

## 中国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4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第三、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一、中国政府一贯忠实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下称“公约”)义务,重视儿童权利的保护,促进儿童事业的发展。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履约报告的过程中,中国代表团本着真诚合作和负责任的态度,与委员会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委员会积极评价中国在儿童权利保护领域的努力和成就,并对中国履约工作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下称“结论”)关于后续落实的建议(第 99 段),中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召开专题会议,向国内 30 余家儿童工作部门通报委员会结论,对于结论中提出的中肯建议,中国政府将予以采纳,并结合中国国情加强相关工作。

二、中国政府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结论中有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评述。这些评述有的基于不实信息而得出,有的缺乏必要的论证和数据支撑,有的则夸大其词,因而在相关领域没有客观、真实地评述中国履行公约的情况。事实上,中国政府在履约报告、问题单答复材料中已就相关领域的履约情况提供了客观、翔实材料,但相关材料在委员会结论中没有得到准确和充分的反映。对于委员会结论中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评述和基于此类评述提出的建议,中国政府不能接受,

并对有关事实澄清如下：

（一）委员会结论第 20、21 段指称中国大陆存在逮捕“人权卫士”、迫害人权活动分子的家庭及其孩子等情形与事实不符。某些所谓的“人权卫士”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实际从事损害其他公民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甚至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此中国政府依法予以处理是合法的、正当的，且相关处理措施并未及于当事人的亲属和子女。中国是法治国家，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尊重和保护。

（二）委员会结论第 24、26、32 段中的部分评述指称中国大陆有不断侵犯和歧视藏族和维吾尔族儿童人权的案例，并普遍存在遗弃女童、杀婴（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等现象，这与事实不符。在中国，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均依法受到保护并平等地享有权利。在少数民族儿童权利保护方面，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不仅是严禁歧视，而且在诸多方面制定特殊政策和措施，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中国政府一贯严厉打击侵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女童、女婴、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等儿童群体的各项合法权益。

（三）委员会结论第 32、33、51 段的部分评述指称中国大陆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导致杀婴和弃婴（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现象的主要原因，这是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歪曲理解。计划生育是基于中国特殊国情而制定的基本国策，该政策的

实施有效缓解了人口过快增长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为中国和世界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目前，中国政府正在逐步完善计划生育有关政策。需要强调的是，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坚持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和严惩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为终止妊娠行为，并广泛开展一系列关爱女童和残疾儿童的行动，为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委员会结论第 34 段指称中国未能通过解决深层次的原因和藏人的长期不满来防止藏族儿童自焚，这严重违反事实。自焚事件系“达赖集团”在幕后策划煽动和组织实施，自焚者是受蛊惑和胁迫而走上不归路的。中国有关地方政府对自焚人员提供了及时、全面的救护与治疗。“达赖集团”煽动和组织实施自焚事件的行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早已受到西藏宗教界、自焚者家属的坚决反对，也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中国政府依法打击上述违法犯罪行为。

（五）委员会结论第 40、41、42、74、75 段中的部分评述指称中国大陆对一些群体的儿童限制其文化和宗教信仰自由、因其行使宗教自由等基本权利而施行酷刑和虐待、损害其受教育方面的权利等，这与事实不符。中国政府奉行以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为核心内容的民族政策，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儿童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少数民族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学习本民族语文的权利。

（六）委员会结论第 24、40、42、74 段中的部分评述指称“法轮功”练习者子女的权利受到侵害，并遭受酷刑和虐待，这与事实不符。“法轮功”是被中国政府依法取缔的邪教，中国对一般练习者进行说服教育，对极少数“法轮功”分子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同时依法保护“法轮功”练习者子女的合法权益。事实上，“法轮功”分子长期利用儿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甚至摧残儿童健康和生命，中国政府坚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惩处。委员会结论第 74 段 (e) 称“《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 10 条规定禁止招收‘邪教信徒’的孩子”，该表述是错误的。事实是，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禁止招收“参加邪教组织人员”，而并非“邪教信徒的孩子”。

（七）委员会结论第 84、91、92 段中的部分评述指称中国大陆普遍存在童工及使用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对儿童普遍适用劳教和“工读学校”制度，这严重夸大其词。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坚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禁止使用童工。非法使用童工仅为个别案例。中国政府一贯坚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中国已经建立了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制度，禁止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招用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并对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中国政府已废止劳动教养制度，近年来已停止对 16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作出劳动教养的决定。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是中国政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正并对其开展义务教育的

场所，旨在为他们提供司法保护和学校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不存在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的情况。

（八）对于委员会结论中所提农民工子女权利（第 24、25、45 段）、铅中毒（第 22 段）、户口登记制度（第 38 段）等问题，中国政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关工作已在问题清单答复材料中做了详细介绍。遗憾的是，委员会结论相关部分未能全面反映中国履约的客观情况。中国政府愿继续加强与委员会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委员会更加全面地了解中国有关履约进展。

三、对于委员会结论中涉及公约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情况的的部分，香港特区政府就个别项目提供补充材料如下：

（一）就审议结论第 73 段委员会促请香港特区加快推行公营房屋计划，香港特区政府希望强调房屋政策是主要政策范围；香港特区政府正采取一系列措施纾缓香港住屋问题，例如加快建成公营房屋及制定长远房屋策略。

（二）就审议结论第 78（b）段，香港特区政府指出教育局已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宣布，由 2013/14 学年开始，改变为学校提供拨款以支援非华语学生（特别是少数族裔学生）的模式，有关的额外经常拨款不再限于部分学校，而这些学校一般被称为所谓的“指定学校”。事实上，由 2013/14 学年开始，所有取录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均获提供额外经常拨款以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

中文；目的是提升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效能及长远来说拓宽非华语家长的学校选择，以及消除“指定学校”这不恰当的标签和所引起的误解。前述的改变贯彻特区政府协助非华语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政策，并配合由 2005 年起小一入学的修订安排以及确保非华语学生平等入学的机会。

四、对于委员会结论中涉及公约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情况的部分，澳门特区政府对结论性意见第 86 段未如实反映澳门特区打击贩卖人口所作努力、未经澳门特区政府代表澄清而将所谓官员涉嫌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写入结论深表遗憾。在此强调，从未收到有官员涉及相关犯罪举报，并郑重声明澳门特区政府奉行零容忍政策。

五、中国政府重视人权条约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认为人权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是促进人权条约实施的重要途径，希望人权条约机构审慎对待各类信息，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履约情况审议工作，确保审议工作的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真实反映缔约国的履约情况，推动和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